

華儲公司簡訊

日期：2022/07/04

編號：CZ2022-014

公告重申空運出口貨物 ETD 安全檢查方式。

- 一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航保字第 111001389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11 年 4 月 26 日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公告修正空運出口貨物安檢方式，其中出口目的地非特定航線之貨物，若為低風險者(如：科學園區貨物、保稅貨物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【AEO】貨物)及同質性貨物，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目的地、貨主、品名、數量、貨物性質、RA 編號等資訊者，得使用爆裂物偵檢儀(ETD)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三、 為落實上揭安檢方式之規範，請各承攬、報關業先進配合提供低風險貨物之佐證資訊，即日起於進倉單(白單)上填具(勾選)貨物相關資訊(新版白單如附，尚未更新期間請自行書寫於易辨識空白處)，俾符航空警察局公告規定及相關查核。
- 四、 航空警察局預定 1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各棧實施安檢流程查核。上述規範事項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3)3939800 分機 7950 企業安全衛生部安全管理組

貨主:

華儲

No. **000001**

提單號碼:

報關箱號:

目的地:

- X-RAY ETD 其他 RA編號:
 不傳EDI 品名: 貨物性質:
 科學園區 保稅 同性質 AEO